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
- ● 委托理财期限:2020/7/23_2021/1/24,2020/7/31-2021/3/2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6、027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4.2%	214.03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	10,000.00	3.3%	199.59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6天	净值型	-	-	-	否
2	235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86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82803
发行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6天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募集期	本集合机关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封闭期开始日	2020年 7 月 23 日
封闭期到期日	2021年 1 月 24 日
约定收益率(年化)	4.2%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期限为 235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发行人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235天
发行规模	10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封闭期开始日	2020/7/31
封闭期到期日	2021/3/23
约定收益率(年化)	3.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权类资产
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471 期	收益凭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3	邓晓力	1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6	陈共炎	1,013,725.88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	2020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4,805,488,790.77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5,405,967,055.03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399,521,735.74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1,868,478,973.11
净利润	576,329,883.84	144,068,834.1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284,749,906.05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3,000.00	847,000.00	13,638.65	356,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83,000.00	36,000.00	1,043.28	47,000.00
合计		1,286,000.00	883,000.00	14,681.93	40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亿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3 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 5 亿	
总理财额度				45.8 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0 万;10,000 万;5,000 万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13 期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
- ● 委托理财期限:2020/7/28_2021/1/28;2020/7/28_2021/4/28;2020/7/31-2021/1/2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03、004、008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

B.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2,127,472.30 元,其中本年投入 10,373,240.04 元,资金余额 98,230,029.4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77,532,663.14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7,219,093.40 元,资金余额 1,019,726,604.97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	12,000	3.18%-4.83%	292.1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3 期收益凭证	10,000	3.18%-4.83%	362.5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9%	71.51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184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KW012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2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	每份额收益凭证以 1 元 / 份发行。
凭证存续期	184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0年 7 月 27 日 9:00 到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收益凭证实际募集期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募集期结束,本期收益凭证停止预约认购。
起始日	2020年 7 月 28 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预定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 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约定收益率(年化)	3.18%-4.83%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3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274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3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KW01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2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	每份额收益凭证以 1 元 / 份发行。
凭证存续期	274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0年 7 月 27 日 9:00 到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收益凭证实际募集期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募集期结束,本期收益凭证停止预约认购。
起始日	2020年 7 月 28 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预定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 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约定收益率(年化)	3.18%-4.83%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180 天,预期收益率 2.9%,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产品规模		5000万元
1.4 认购起点金额		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1.5 产品期限		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 180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6 成立日		2020年 07 月 31 日
1.7 起息日		2020年 07 月 31 日
1.8 到期日		2021年 01 月 27 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9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	投资于债券指数占比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指数占比不超过 2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3 期收益凭证	投资于债券指数占比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指数占比不超过 2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金准价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25	张佑君	1292677.6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4	魏华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	2020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4,805,488,790.77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5,405,967,055.03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399,521,735.74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1,868,478,973.11
净利润	576,329,883.84	144,068,834.1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284,749,906.05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	159,000.00	2,592.18	51,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2,000.00			22,000.00
合计		232,000.00	159,000.00	2,592.18	7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 亿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 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2 亿	
总理财额度				7.5 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七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赵永禄、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90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优化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38,000 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新冶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94437.19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二)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 10,392,999.90 万元,负债总额 7,877,899.08 万元,净资产 2,515,100.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123,293.66 万元,净利润 19,027.9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6,761.01 万元,净利润 -18,928.39 万元,净资产 2,499,40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泰集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关系: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3.67%的股份。

(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泰集团持有的新冶能源 38,000 万股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利国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碳化钙(电石)的生产及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占比(%)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69.0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30.91
合计	55,000	100

新冶能源拥有 50 万吨 / 年电石产能,自投产起一直向公司氯碱生产园区供应电石原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与新冶能源同处托克逊县重化工工业园,新冶能源毗邻托克逊能化,托克逊能化拥有年产 60 万吨电石配套 2*30 万千瓦发电机组,为保证公司 PVC 生产的电石原料供应,充分发挥托克逊能化、新冶能化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托克逊能化自 2017 年 4 月起租赁新冶能化 50 万吨 / 年电石装置,由托克逊能化直接向新冶能化电石装置供电。

3、新冶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是否审计	2020年 1-6 月	是否审计
资产总额	122,746.88	是	117,042.85	否
负债总额	91,127.02	是	82,327.85	否
应收账款总额	1,748.23	是	912.16	否
净资产	31,619.85	是	34,715.00	否
营业收入	26,391.88	是	11,500.41	否
营业利润	5,539.89	是	3,166.58	否
净利润	5,524.90	是	3,095.15	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03	是	336.58	否

4、新冶能源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红权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第三辅道东侧(新冶能源化工股份公司内)

主营业务:石灰石的开采、销售等。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矿业”)为新冶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处石灰石矿,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 / 年,向公司供应石灰石原料。

新业矿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是否审计	2020年 1-6 月	是否审计
资产总额	6,925.38	是	6,222.32	否
负债总额	7,501.97	是	6,864.14	否
应收账款总额	1,748.23	是	912.16	否
净资产	-576.59	是	641.82	否
营业收入	8,350.55	是	2,665.05	否
营业利润	-667.65	是	6.20	否
净利润	-670.93	是	65.23	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20	是	236.03	否

5、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新冶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1、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1731 号)(单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冶能源资产总额 116,857.41 万元,负债总额 83,660.97 万元,净资产 33,196.4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41.33 万元,利润总额 6,195.84 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新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188 号),截止基准日,新冶能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16,857.41 万元,评估值 121,096.94 万元,评估增值 4,239.53 万元,增值率 3.63%。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83,660.97 万元,评估值 81,029.53 万元,评估减值 2,631.44 万元, 减值率 3.15%。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3,196.44 万元,评估值 40,067.41 万元,评估增值 6,870.97 万元,增值率 20.70%。

3、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6,870.97 万元,增值率 20.70%,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000 万元,评估值 6,809.96 万元,评估增值 5,809.96 万元,增值率 581.00%。主要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长投单位新业矿业采矿权为探矿权转采矿权,账面成本为探矿权摊余成本,账面价值 368.46 万元,评估值 8,521.97,评估增值 8,153.51 万元,增值原因为企业采矿权账面价值为探矿权摊余成本,本次评估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致评估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 -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59.71 万元,评估值 2,870 万元,评估增值 2,010.29 万元,增值率 233.83%。因委估土地位于托克逊县重化工工业园区,为 2009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周边环境、配套设施较差,地价较低,同时企业享受了一定地价优惠政策,经过近几年开发建设周边区域配套环境均有很大改善,故土地市场交易价格有一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 -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资产账面净值 55,699.47 万元,评估净值 51,500.41 万元,评估减值 4,199.06 万元,减值率 7.54%。评估减值原因为由于企业账面反映的是房屋建筑物的含税建造成本及建设期间的相关待摊支出及资金成本等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的是项目不含税建造成本,故增值税减值;企业账面前期费用较高,本次评估按建安投资测算前期费,前期费有一定减值,导致评估减值。

(4)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418.43 万元,评估值 3,786.99 万元,评估减值 2,631.44 万元,减值率 41%。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评估为零,递延收益为托克逊县财政局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尾气净化和气烧石灰窑节能技术改造、碳材烘干节能技术改造款、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上述项目均已完工,为评估基准日不需实际承担的债务,由于企业未分配利润为负数,递延收益评估为零。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冶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未对新冶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付新冶能源款项 860 万元、应收款项 26.5 万元。新冶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款,依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按期清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新冶能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40,067.41 万元为定价依据,中泰化学拟出资 27,682.57 万元受让中泰集团 69.09%股权,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新冶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签订《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股份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

(二)本次转让股权之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转让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定价原则为:以立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冶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由评估机构中盛华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冶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173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冶能源资产总额 11.69 亿元,实收资本 5.5 亿元,净资产 3.32 亿元。

3.根据中盛华出具的《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新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18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冶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857.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096.94 万元,评估增值 4,239.53 万元,增值率 3.6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660.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029.53,评估减值 2,631.44 万元,减值率 3.1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96.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067.41 万元,评估增值 6,870.97 万元,增值率 20.70%。

4.股份转让款:转让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标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27,682.57 万元转让给乙方。

5.期间损益约定: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份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承担,具体数据由审计机构出具期间损益报告进行确定。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日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第 4 项下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转让双方应配合新冶能源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确认股份交割日为股份转让款支付且乙方被登记载入新冶能源股东名册之日,自该日起标的股份及其所附一切权益和义务均转移至乙方。

4.双方同意自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聘请审计机构进行期间损益审计,并在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最终股份转让价款,届时多退少补。

5.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公司新冶能源的债权债务仍由新冶能源享有和承担。

(五)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冶能源的员工安置问题。新冶能源现有职工与新冶能源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更。

(六)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各自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新冶能源执壹份,剩余壹份用于工商变更登记,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收购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不会构成未来与中泰集团的同业竞争。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新冶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收购新冶能源 38,000 万股股份,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19.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7,15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 股份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新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 2019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19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313.07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157.81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389.08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330.96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现任	324.43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80.55
姚贵平	董事、副行长	离任	164.57

注:1、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

2、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3、2019 年 6 月 3 日,姚贵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20-036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采用 “指数收益法” 对旗下基金持有的 “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